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二年三月

目 录

| | |
|---|----|
| 中国卫星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3 |
| 中国卫星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规则..... | 5 |
| 议案一：中国卫星 2011 年年度报告..... | 6 |
| 议案二：中国卫星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 |
| 议案三：中国卫星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3 |
| 议案四：中国卫星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6 |
|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30 |
| 议案六：中国卫星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 31 |
|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2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34 |
| 议案八：关于继续执行《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 2012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 36 |
| 议案九：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2 |
| 议案十：关于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3 |
|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张洪太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44 |
| 议案十二：关于航天投资及航天基金向航天恒星科技增资的议案..... | 45 |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一、时 间：20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00
- 二、地 点：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14 楼第五会议室
- 三、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 四、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致开幕辞
- (二) 主持人介绍主要参会人员
- (三) 宣读议案并提请大会审议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 | 中国卫星2011年年度报告 |
| 2 | 中国卫星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 中国卫星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 中国卫星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5 | 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 6 | 中国卫星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
| 7 | 关于公司2012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议案 |
| 8 | 关于继续执行《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2012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
| 9 | 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0 | 关于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1 | 关于选举张洪太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12 | 关于航天投资及航天基金向航天恒星科技增资的议案 |

- (四)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的问题

(五) 推选监票人 (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进行监票工作)

(六) 对上述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 1、公司监事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规则
- 2、股东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 3、计票
- 4、监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 5、公司法律顾问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结束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规则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表决规则如下：

一、表决方式

本次大会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

二、表决权的计算方法

股东出席本次大会，所持的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

三、表决有效性

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中，除第七项、第八项和第十二项议案外，其余议案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第七项、第八项和第十二项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代表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关于委托代理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五、每项内容设有“同意”、“反对”、“弃权”选项，关联交易议案还设有“回避”选项，请在相应意见栏内划“√”。

议案一：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4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本着对股东诚信、公开、负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编制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09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于 2012 年 3 月 5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进行了披露。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2 年 3 月 30 日

议案二：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1 年，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发达国家由于总需求不足、债务危机、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经济复苏乏力，发展中国家也因此受到影响，在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后经济形势仍未有明显改观。对我国而言，随着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的实施，我国经济形势基本保持稳定，但经济增速下行和物价上涨的压力依旧并存。

2011 年以来，我国坚持“转方式、调结构”的经济发展路线，力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2011 年 3 月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在继续做强做大高技术产业的基础上，把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成为先导性、支柱性产业，其中对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明确提出要建设导航、遥感、通信等卫星组成的空间基础设施框架。另外，2011 年 12 月，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试运行启动，标志着我国自主卫星导航产业发展进入崭新阶段。公司作为航天领域主要从事卫星研制和卫星应用业务的上市公司，将受益于国家明确的政策导向和产业发展的良好机遇，但与此同时，公司将面临国际、国内经济局势的不稳定和不确定，发展仍然将挑战重重。

2011 年是公司全面实施“十二五”战略规划的开局之年，根据“全面布局，塑造核心产品和核心企业，提升自身竞争力”的年度目标，公司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主要业务进展顺利。

(1) 卫星研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卫星研制业务按计划推进，收入实现同比增长。公司全年完成 4 颗卫星的发射任务，各项在研型号任务顺利进行，在轨卫星稳定运行；参与完成载人航天交会对接任务，为精确定位、准确对接做出了贡献。

2011 年，公司微小卫星业务实现重大突破，技术验证卫星“试验四号”首发成功，并在轨稳定运行，标志着公司微小卫星科研生产体系的初步建立；作为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的具体行动，2011 年，公司与委内瑞拉正式签署遥感卫星项目合同，实现了我国首颗遥感卫星的出口，公司卫星研制业务的国际市场

开拓取得重要突破。

（2）卫星应用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卫星应用业务呈现良好发展态势，通过战略合作、机制创新等有效途径，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各领域业务规模，为公司效益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卫星通信领域，公司重点围绕 VSAT 系统产品和关键部件产品开发开展工作，2011 年 12 月正式发布了 Anovo 卫星通信系统产品，该产品的发布突破了我国众多行业长期依赖进口 VSAT 设备进行卫星通信系统组网的局面；同时公司按计划开展全国公用应急宽带 VSAT 网、密码通信网等工程建设工作，完工交付各类产品近千台套，完成中国移动二期超级基站天线的建设，并成功中标中通天线列装项目。

卫星导航领域，公司圆满完成多个发射型号配套的导航产品任务，完工交付各类单机及地面设备百余台套；另外，公司在稳固北斗一代市场的同时，借助一代产品的领先技术，加强北斗二代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拓展，成功中标多个应用领域的“北斗二代典型示范工程项目”，多种型号用户机及芯片开发按计划进行，承担的二代导航多款典型样机完成研制并通过测试；同时，公司还开展了多种多模用户机的研制，部分产品在用户组织的测试中名列前茅。

卫星遥感领域，公司获得多个大型卫星地面站的建设任务，重点推进委内瑞拉遥感地面站、资源三号卫星地面系统等多项地面站及应用系统研制工作，继续保持特定用户市场的主导地位。

卫星运营服务领域，公司全年完成 109 套广播电视业务 96 万小时的传输，保障了“春节”、“两会”、“建党 90 周年”、“国庆”等重要时期的安全播出。

2011 年，公司着力于卫星应用领域的资源整合和专业化发展，积极推动股权多元化专业子公司的设立，充分激发经营活力：投资设立西安中恒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推动卫通产品向更广泛的市场领域迈进；投资设立天津航天中为数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数据链产品为切入点向无人机系统集成与应用业务拓展；积极推动公司体系内卫星遥感领域专业整合与重组，提升卫星遥感数据接收与处理能力，形成卫星遥感应用领域的完整产业链，探索卫星遥感领域的商业新模式，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在不断夯实卫星研制和卫星应用“两翼齐飞”业务格局的基础上，公司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加快产业化基础能力建设，启动了北京、西安、汕头等地的战略布局，有力推进北京环保园、西安卫星应用基地、汕头航天技术转化应用中心等项目的实施，多维度、全方位地保障公司产业基础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6.1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14%；营业利润 2.5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8%。

2、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行业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毛利率 (%)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百分点) |
|-------------|------------|------------|---------|-------------------|-------------------|------------------|
| 卫星研制及航天技术应用 | 359,508.36 | 309,554.32 | 13.90 | 19.92 | 20.45 | -0.37 |
| 其他 | 1,617.75 | 1,128.65 | 30.23 | -51.31 | -51.28 | -0.05 |
| 合计 | 361,126.11 | 310,682.97 | 13.97 | 19.14 | 19.81 | -0.48 |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地区 | 2011年 | | | 2010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率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毛利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毛利 | |
| 华北 | 325,132.17 | 284,088.97 | 41,043.20 | 261,626.98 | 227,661.23 | 33,965.75 | 24.27 |
| 西北 | 19,700.75 | 15,724.43 | 3,976.32 | 26,718.83 | 21,189.04 | 5,529.79 | -26.27 |
| 华南 | 13,246.42 | 8,612.79 | 4,633.63 | 14,772.73 | 10,472.10 | 4,300.63 | -10.33 |
| 其他 | 3,046.77 | 2,256.78 | 789.99 | | | | |
| 合计 | 361,126.11 | 310,682.97 | 50,443.14 | 303,118.54 | 259,322.37 | 43,796.17 | 19.14 |

(3)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86,201.60 万元，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 31.63%。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74,508.91 万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48.32%。

3、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11年 | | 2010年 | | 金额同比增减率 (%) |
|--------|------------|--------|------------|--------|-------------|
| | 金额 | 比重 (%) | 金额 | 比重 (%) | |
| 货币资金 | 218,164.82 | 47.34 | 197,976.22 | 49.21 | 10.20 |
| 应收票据 | 4,393.74 | 0.95 | 444.00 | 0.11 | 889.58 |
| 应收账款 | 90,175.38 | 19.57 | 87,376.17 | 21.72 | 3.20 |
| 预付款项 | 28,302.66 | 6.14 | 15,520.49 | 3.86 | 82.36 |
| 其他应收款 | 3,498.04 | 0.76 | 2,535.64 | 0.63 | 37.95 |
| 存货 | 55,529.83 | 12.05 | 44,162.08 | 10.98 | 25.74 |
| 长期股权投资 | 1,200.00 | 0.26 | | | - |
| 固定资产 | 14,889.82 | 3.23 | 13,276.17 | 3.30 | 12.15 |
| 在建工程 | 19,923.47 | 4.32 | 13,100.14 | 3.26 | 52.09 |
| 无形资产 | 17,169.69 | 3.73 | 16,773.01 | 4.17 | 2.36 |
| 开发支出 | 1,150.76 | 0.25 | 3,357.16 | 0.83 | -65.72 |

| 项 目 | 2011 年 | | 2010 年 | | 金额同比 增减率 (%) |
|-------------|-------------------|------------|-------------------|------------|-----------------|
| | 金 额 | 比 重 (%) | 金 额 | 比 重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5,710.72 | 1.24 | 7,346.67 | 1.83 | -22.27 |
| 资产总计 | 460,869.54 | 100 | 402,274.83 | 100 | 14.57 |
| 短期借款 | 12,000.00 | 5.08 | 6,450.00 | 3.16 | 86.05 |
| 应付账款 | 157,194.68 | 66.56 | 157,030.52 | 77.02 | 0.10 |
| 预收款项 | 48,916.94 | 20.71 | 25,262.05 | 12.39 | 93.64 |
| 应付职工薪酬 | 3,949.21 | 1.67 | 2,499.96 | 1.23 | 57.97 |
| 应交税费 | 4,382.12 | 1.86 | 4,040.97 | 1.98 | 8.44 |
| 其他应付款 | 2,481.83 | 1.05 | 1,541.25 | 0.76 | 61.0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299.47 | 2.67 | 6,809.00 | 3.34 | -7.48 |
| 负债合计 | 236,154.43 | 100 | 203,891.09 | 100 | 15.82 |

说明:

(1) 应收票据增加,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天津恒电空间电源有限公司销售电源产品形成应收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

(2) 预付款项增加, 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卫星研制和航天技术应用业务规模扩大, 预付的材料及外协款增加; 二是子公司预付土地使用权及工程项目相关款项。

(3) 其他应收款增加, 主要原因是购买土地使用权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增加。

(4)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原因是公司出资 1,200 万元参与设立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 新商务公司), 公司持有该公司 18.80%的股权。

(5) 在建工程增加, 主要原因是公司微小卫星产业能力建设项目、卫星广播电视传输及监测项目及西安产业园二期工程建设按计划开展。

(6) 开发支出减少, 主要原因是导航用户机终端研制及产业化项目、数字化综合应用终端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开发完成形成无形资产。

(7) 短期借款增加,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航天恒星空间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年内增加的短期银行信用借款。

(8) 预收款项增加, 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收在研卫星研制及航天技术应用项目的合同款。

(9) 其他应付款增加, 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转让航天东方红卫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 东方红信息)的部分股权转让款。

4、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发生重大变化说明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 项 目 | 2011 年 | 2010 年 | 本年比上年 增减率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361,126.11 | 303,118.54 | 19.14 |
| 营业成本 | 310,682.97 | 259,322.37 | 19.81 |
| 销售费用 | 4,101.42 | 3,164.39 | 29.61 |
| 管理费用 | 18,434.82 | 16,410.61 | 12.33 |
| 财务费用 | -2,353.42 | -2,247.41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3,328.92 | 1,179.14 | 182.32 |
| 营业外收入 | 2,580.69 | 997.89 | 158.61 |
| 所得税 | 2,556.17 | 1,927.21 | 32.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3,256.16 | 20,956.18 | 10.98 |
| | 2011年末 | 2010年末 | |
| 总资产 | 460,869.54 | 402,274.83 | 14.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 201,684.09 | 181,466.89 | 11.14 |

说明: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主要原因是公司卫星研制和航天技术应用业务稳步增长, 业务规模逐步扩大,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2)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主要原因是公司按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

(3) 营业外收入增加, 主要原因是本年子公司取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项目补助、北斗气象监测应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补助等多项政府补助。

(4) 所得税增加, 主要原因是公司卫星研制和卫星应用的利润增加。

5、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 项 目 | 2011年 | 2010年 | 增减额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551.30 | 391.12 | 37,160.1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067.62 | -16,733.88 | -8,333.7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910.55 | 21,033.11 | -14,122.5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9,388.60 | 4,680.06 | 14,708.54 |

说明:

(1)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周期跨年度和资金拨付的行业特点, 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年度间波动较大。报告期内, 在国家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的宏观背景下,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好于预期,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比上年增加 13 亿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比上年增加 9 亿元, 前者增量大于后者。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增加, 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按计划开展卫星研制及航天技术应用的基础能力建设; 二是公司出资 1,200 万元参与设立新商务公司。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公司投资设立天津恒电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大；二是子公司本年取得的产业能力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较上年减少 4,600 万元；三是本年公司分红 3,525.38 万元。

6、主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注册资 本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 | 卫星研制、生产、销售及卫星公用平台的开发等 | 31,000 | 191,037.50 | 89,461.61 | 16,966.19 |
|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 | 卫星综合应用集成、卫星通信、卫星导航、卫星遥感及其他航天技术应用 | 31,952 | 137,966.66 | 47,743.17 | 8,981.18 |

7、同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公允价值计量和披露的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项目。

8、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情况。

9、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发展思路，投资设立了包括西安中恒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天津航天中为数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子公司，以促进公司重点领域的专业化发展，同时引入经营层持股机制，激发子公司活力。目前，公司各专业子公司布局已日渐清晰，但由于部分子公司处于设立初期，在人才储备、业务实力及市场成熟度等方面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差距，因此推进各子公司，尤其是新设公司的能力提升成为公司后续发展的主要任务之一。为此，公司将立足子公司所处产业链的地位，加大资源配置和业务扶持力度，打造具有竞争力的领域核心企业。与此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子公司经营管控，一是根据各公司具体情况，深化年度经营目标的制定与考核，并强化过程监督与预警作用，切实实现子公司的协同发展。二是强化子公司人才队伍建设，探索吸引、培养、储备高端人才的长效机制，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10、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2 年是公司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更是公司推进规范运作、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一年，公司将以“着力市场突破实现新增长，

着力资源配置形成新能力，着力机制创新展现新面貌”为基本工作思路，在确保各项科研生产任务圆满完成的基础上，加大战略市场开拓力度，深化公司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机制优化创新，为公司卫星研制和卫星应用业务保持齐头并进的良好发展势头提供支撑。

在卫星研制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型号科研生产计划管理，完善对型号风险预警、决策、处理的闭环机制，提升科研生产管理的规范化水平，确保全年型号科研生产任务的圆满完成。同时，公司将加大力度拓展宇航业务市场，促进小卫星和微小卫星科研型号立项，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布局国际市场，为公司寻求增量业务，不断推动卫星研制业务规模的持续稳步增长。

在卫星应用方面，公司将充分借助国家积极的产业促进政策和地方政府的战略合作契机，依托专业子公司，持续推进基础能力建设，着力打造北京、西安、烟台、汕头等产业基地，以增强公司卫星通信、卫星导航、卫星遥感、卫星运营服务等领域的发展后劲。同时，公司将重点突破特定用户、行业用户及地方用户市场，加强与水利、交通、安全、石油等行业用户的合作，充分发挥公司技术、资源优势，提供卫星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引导用户需求，形成增量市场。另外，公司将通过收购兼并及资源整合手段，提升各业务板块核心企业的竞争实力，推动产业延伸，促进公司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投资情况

1、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情况。

(2) 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借款方名称 | 委托贷款金额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是否逾期 | 是否关联交易 | 是否展期 | 是否涉诉 | 资金来源是否为募集资金 | 关联关系 | 预期收益 | 投资盈亏 |
|-------------------------|--------|---|------|------|--------|------|------|-------------|-----------------|--------|--------|
| 航天恒星空 间技术应用 有限公司 | 3,000 | 2011年1月至 2011年12月 | 5%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公司全 资子公 司 | 137.50 | 106.46 |
| 航天东方红 卫星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 800 | 2010年5月至 2011年5月， 展期至2011 年12月 | 5% | 否 | 否 | 是 | 否 | 否 | 公司全 资子公 司 | 63.33 | 62.16 |

说明：

①上述委托贷款事项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②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委托贷款均已提前偿还。

③投资盈亏小于预期收益，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提前分期偿还上述委托贷款。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07 年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095.84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12,579.86 万元；另外，根据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尚未决策使用的募集资金 3,827.17 万元（含募集资金 2,515.98 万元及利息收入 1,311.19 万元）以及随后产生的利息收入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笔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第三季度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根据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原决议向子公司东方红信息增资的 3,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笔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第四季度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截至 2011 年底，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均已决策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承诺项目名称 | 是否属于变更 | 《配股说明书》承诺投入金额 | 调整后投资金额 | 实际投入金额 | 产生收益情况 |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
|---|--------|---------------|-----------|-----------|---|----------|
| 收购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拥有的 CAST968 平台系列 | 否 | 11,038.00 | 11,038.00 | 11,038.00 | 由于小卫星平台是公司卫星研制业务的核心技术，其价值体现在卫星研制的整体收益中，未单独进行核算。 目前新型小卫星平台建设项目的研制工作已完成，并通过内部评审。 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 2011 年实现净利润 16,695 万元。 | 是 |
| 小卫星系统级研制能力建设类项目—新型小卫星平台建设项目 | 否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 是 |
|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变更为 天津恒电空间电源有限公司项目 | 是 | 8,000.00 | 7,000.00 | 7,000.00 | 天津恒电空间电源有限公司 2011 年实现净利润 375 万元。 | - |
| 收购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持有的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76% 的股份 | 否 | 27,839.56 | 27,839.56 | 27,839.56 | 公司将收购的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及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的卫星应用业务及相关资产合并经营，所产生收益合并计算。 2008 年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航天 | 是 |

| | | | | | | |
|---------------------------|---|------------|------------|------------|---|---|
| 收购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的卫星应用业务及相关资产 | 否 | 24,552.30 | 24,552.30 | 24,552.30 | 恒星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航天恒星空间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实施西安卫星应用产业园二期项目、“动中通”卫星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及部分导航用户终端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 是 |
| 卫星应用重点领域建设类项目 | 否 | 30,000.00 | 24,150.00 | 24,150.00 |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及航天恒星空间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承担的募投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推出了多个产品,部分产品市场开拓取得突破。上述两家公司2011年净利润合计为9,149万元。 | 是 |
| 卫星综合信息运营服务平台建设 | 否 | 6,000.00 | 3,000.00 | 3,000.00 | 平台完成一期建设。航天东方红卫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1年净利润为-632万元。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航天东方红卫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含此项目)协议转让至新商务公司,目前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 | 5,515.98 | 5,515.98 | | — |
| 合计 | | 122,429.86 | 118,095.84 | 118,095.84 | | |

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配股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已按照法定审批程序进行决策。其中,收购类项目的实施顺利完成,相关业绩符合预期。新投资建设类项目正在逐步实施。

报告期内主要审批及使用情况如下:

(1)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增资的方式向航天恒星科技拨付募集资金3,330万元,用于部分卫星应用重点领域建设类项目的实施。根据项目进度,公司于2010年9月拨付增资款项2,000万元,于2011年9月拨付剩余款项1,330万元。

(2) 公司于2011年9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原决议向子公司东方红信息增资的3,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2011年10月12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事项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 公司于2011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航天恒星科技收购星地恒通 1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航天恒星科技收购由神舟投资持有的北京星地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星地恒通）10%股权，收购价款以评估值为基准为 532.51 万元，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2)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恒星空间设立卫星通信专业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航天恒星空间与西安恒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修威共同成立子公司西安中恒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专业发展卫星通信业务。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航天恒星空间以现金 900 万元出资，持股 45%；西安恒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 700 万元出资，持股 35%；修威以现金 400 万元出资，持股 20%。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于 2011 年 12 月办理完毕。

(3)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恒星科技设立数据系统及应用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子公司航天恒星科技与 9 名自然人投资设立天津航天中为数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专业开展基于无人机的系统集成及应用业务。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航天恒星科技以现金出资 2,400 万元，持股 80%，9 名自然人出资合计 600 万元，持股 20%。相关工商注册手续已于 2011 年 12 月办理完毕。

(4)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西安卫星应用基地的议案》，以自有资金 5,825.45 万元投资建设西安卫星应用基地。目前基地建设按计划有序进行。

(5)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出资设立新商务公司暨向新商务公司转让东方红信息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200 万元（持股 18.8%），参与设立新商务公司，并同意待该公司成立后将东方红信息 100%股权协议转让至该公司，转让价格为 2011 年 4 月 30 日评估值 1,198.87 万元（尚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确认）。新商务公司工商注册手续已于 2011 年 11 月办理完毕。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与新商务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12 月 27 日收到首笔转让款 720 万元。

(6)2011 年 9 月 16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706.02 万元完成对控股子公司深圳东方红持有的航宇电子 100%股权的受让，航宇电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1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汕头高新区航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800 万元向航宇电子增资。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拨付增资款项，航宇电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变更为 2,100 万元，名称于 2012 年 1 月变更为“广东航宇卫星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7)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汕头航天技术转化应用中心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购置汕头珠港新城土地（含地上在建建筑物）。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 750 万元保证金；于 2012 年 2 月支付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补偿款 4,674.82 万元。

(8) 2011 年 9 月 27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 800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航天通维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该事项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9) 2011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北京圣佐空间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无锡航天飞邻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该事项于 2011 年 6 月 3 日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该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408 万元，股份占比 51%；北京圣佐空间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92 万元，股份占比 49%。该公司成立后，主要开展基于“飞邻”的新一代物联网智能园区服务平台开发、应用、系统集成及智能园区服务外包业务。

以上事项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

(2)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3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

(3)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4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

(4)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6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

(5)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8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

(6)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卫星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刊登在 2011 年 8 月 12 日的《中

国证券报》上。

(7)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8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

(8)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

(9)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卫星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正文刊登在 2011 年 10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

(10)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2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重点情况如下：

(1) 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及《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执行情况如下：

①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完成了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以公司 2010 年末总股本 705,075,9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253,799.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②公司在报告期内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

(2) 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出资设立新商务公司暨向新商务公司转让东方红信息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执行情况如下：

①新商务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成立，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与新商务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②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将 3,000 万元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

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从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方面规范审计委员会的履职行为。同时，为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工作的审核和监督作用，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固化审计委员会在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各项职责，为公司年报内容的真实、准确提供保障。另外，根据关联交易规范管理的相关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其中将审计委员会确定为关联交易的管理机构，明确其对关联交易的审核内容和程序。

2011年，审计委员会按照上述制度围绕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方面认真履行职责。在年报审计方面，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建立了审计前、审计中及审计后的沟通机制，在会计师进场前确认审计计划，在审计过程中督促工作进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审计结果，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与客观。在关联交易方面，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提前审议，对其公允合理性发表专业意见，同时审计委员会定期对关联人名单进行确认，强化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另外，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整体安排，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并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为内部控制体系的全面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薪酬和激励制度（暂行）》的规定，对公司经营层的年度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并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公司推进绩效考核与薪酬体系的改进和完善。

5、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重点围绕董事会换届及高管人员续聘开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并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在换届筹备期间认真核查候选人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以及履职能力，为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促进换届及续聘工作的顺利完成。

6、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指导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在规范流程、风险管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运转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存在重大缺陷。

7、应于2012年开始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主板上市公司披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在2011年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基础上，2012年初，公司编制形成了《内部控制建设发展规划》及《2012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全面统筹安排

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根据规划及方案，公司将在 2012 年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面宣贯和落实《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内部控制评价标准与工作手册》，在试运行的过程中促进手册的落地与实施，根据试运行结果的反馈，组织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同时，公司将借助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力量，对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价，促进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实施。

2012 年，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实施工作将分为四个部分：

实施部署：根据董事会决策通过的《内部控制建设规划》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对公司及子公司全面部署内部控制实施工作，将内部控制工作纳入考核指标；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加强对《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宣贯。

对标完善：编制 2012 年风险清单，比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中的风险点、关键控制点和关键控制措施开展内部控制自评工作，完成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点模块的自评；重点单位针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点业务模块细化完善业务流程、风险清单及控制措施。

自我评价：形成《中国卫星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操作指引》、《内控评价工作底稿》及《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评价体系》，针对重点单位、关键风险点、以及内部控制管理重点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整改落实：根据评价结果，下发整改任务单，落实整改责任，按照任务单的要求对内控缺陷进行整改。

8、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管理，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于 2010 年 2 月制订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试行）》，严格规范内幕信息的管理及对向外部报送信息的登记和备案，防止有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行为。

2011 年，公司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列为全年的重点工作。首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在《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实施细则》，明确相关登记流程、内容及责任分工等内容，切实强化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管理工作。其次，公司切实加大宣传贯彻力度，“自上而下”开展培训活动，培训范围涵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本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子公司相关负责人，以专家讲座、内部宣贯、视频宣传、自学考试等多种途径全面提高相关人员责任意识。同时，公司及时向控股股东传达关于防范内幕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监管精神，协助控股股东制定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的相关制度，与公司现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试

行)》进行有效衔接,从内幕信息传递、保管以及知情人登记方面细化管理,完善了控股股东在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方面的制度体系,有效防控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

9、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0、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不存在重大环保及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五、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近三年均实施了现金分红方案,累计分红 8,225.89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时,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后实施,相关决策及实施程序合法有效。在决策过程中,公司为中小股东提供了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认真听取股东提出的意见与建议,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253,799 元(含税)。

六、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为 23,256.16 万元,2011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并)为 82,060.43 万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366.06 万元。2011 年期末资本公积余额(合并)为 44,844.75 万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49,453.62 万元。

公司拟实施以下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以公司 2011 年末总股本 705,075,9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资本公积转增 2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即送股 70,507,598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41,015,196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253,799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上述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分红年度 |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10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 2008年 | 2 | 1.0 | 0 | 29,378,165.80 | 175,578,615.42 | 16.73 |
| 2009年 | 0 | 0.5 | 10 | 17,626,899.50 | 195,888,590.82 | 9.00 |
| 2010年 | 0 | 0.5 | 0 | 35,253,799.00 | 209,561,787.83 | 16.82 |

八、报告期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2年3月30日

议案三：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201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中国卫星 2010 年度报告
- (2) 中国卫星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中国卫星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4) 中国卫星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5) 中国卫星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中国卫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中国卫星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 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1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11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 2011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航天恒星科技收购星地恒通 10%股权的议案

- (12) 关于制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3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

2、201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中国卫星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 (2)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4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

3、201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卫星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4、2011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8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

5、201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立及推选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关于参与出资设立新商务公司暨向新商务公司转让东方红信息股权的议案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

6、201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卫星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1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依法独立运作，忠实履行监督职责，重点加大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转让及公司治理等事项的审核力度，同时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合规有效，为公司业务的规范、高效运转提供坚实保障。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列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认为：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118,095.84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卫星应用重点领域建设类项目投入资金 1,330 万元，原决策向东方红信息增资的 3,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航天恒星科技收购星地恒通 10% 股权的议案》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参与出资设立新商务公司暨向新商务公司转让东方红信息股权的议案》的

交易价格进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行为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 2011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1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 2011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及《关于航天恒星科技收购星地恒通 10% 股权的议案》，201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参与出资设立新商务公司暨向新商务公司转让东方红信息股权的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而且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2 年 3 月 30 日

议案四：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 亿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6.0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 20.1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情况

2011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6.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14%；实现利润总额 2.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9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15%；每股收益 0.33 元，比上年增加 0.03 元。

二、财务状况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6.0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4.57%；总负债 23.6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5.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20.1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1.14%。

总资产的构成是：流动资产 40.03 亿元，占总资产的 86.85%；长期股权投资 0.12 亿元，占总资产的 0.26%；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3.48 亿元，占总资产的 7.55%；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2.46 亿元，占总资产的 5.34%。

总负债的构成是：流动负债 22.99 亿元，占总负债的 97.33%；长期负债 0.63 亿元，占总负债的 2.67%。长期负债为收到的政府部门拨付的专项资金。

资产负债率为 51.24%。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11 年公司总现金流量净额为 19,388.60 万元。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 年度为 37,551.30 万元，比上年数增加 9501.09%，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周期跨年度和资金拨付的行业特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年度间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在国家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的宏观背景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好于预期，公司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比上年增加 13 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比上年增加 9 亿元，前者增量大于后者。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 年度为净流出 25,067.62 万元，比上年数增加 49.80%，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按计划开展卫星研制及航天技术应用的基础能力建设，二是公司出资 1,200 万元参与出资设立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 年度为 6,910.55 万元，比上年数减少 67.14%，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公司投资设立天津恒电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大；二是子公司本年取得的产业能力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较上年减少 4,600 万元；三是本年公司分红 3,525.38 万元。

四、重大财经事项

1、按照 2009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1 年 9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3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航天恒星科技）增资，增资后航天恒星科技实收资本为 31,952 万元。

2、按照 2011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子公司航天恒星科技收购由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星地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收购价款 532.51 万元。

3、按照 2011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子公司航天恒星空间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简称：航天恒星空间）与西安恒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修威共同出资成立子公司西安中恒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专业发展卫星通信业务。新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航天恒星空间出资 900 万元，持股比例 45%。

4、按照 2011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子公司航天恒星科技与 9 名自然人投资设立天津航天中为数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专业开展基于无人机的系统集成及应用业务。新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航天恒星科技出资 2,400 万元，持股比例 80%。

5、按照 2011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5,825.45 万元投资建设西安卫星应用基地。截止 2011 年末已预付款项 390 万元，前期建设工作正在进行中。

6、按照 2011 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1,200 万元（持股 18.80%），参与设立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商务公司）；新商务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东方红信息 100% 股权协议转让至该公司，转让价格为 2011 年 4 月 30 日评估值 1,198.87 万元（尚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确

认)。新商务公司工商注册手续已于 2011 年 11 月办理完毕。2011 年 12 月，公司与新商务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收到转让价款 720 万元。

7、按照 2011 年 1 月 17 日公司总裁办公会决议，2011 年 9 月公司完成受让深圳航天东方红海特卫星有限公司持有的汕头高新区航宇电子有限公司(简称：航宇电子) 100%股权，受让价格 706.02 万元，航宇电子成为中国卫星全资子公司。

按照 2011 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1,800 万元向子公司航宇电子增资。航宇电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变更为 2,100 万元。2012 年 1 月该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航宇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8、按照 2011 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递交购买汕头航天技术转化应用中心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申请，交纳保证金 750 万元；2012 年 2 月公司支付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补偿款 4,674.82 万元。

9、按照 2011 年 6 月 3 日公司总裁办公会决议，2011 年 9 月公司与北京圣佐空间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无锡航天飞邻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从事物联网业务。新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中国卫星出资 408 万元，持股比例 51%。

10、按照 2011 年 8 月 17 日公司总裁办公会决议，2011 年 9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 800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航天通维科技有限公司，从事 IT 服务等业务，新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

11、2011 年，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网上挂牌交易，子公司航天恒星科技出售持有的厦门凯迪空间电子有限公司 40%股权，收回投资 520 万元。

12、2011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50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25.38 万元(含税)。

13、2011 年 11 月子公司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注销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威胜霄汉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14、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贷款 12,000 万元，全部为子公司航天恒星空间从商业银行取得的短期银行信用借款。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07 年 12 月配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配股募集资金净额 118,095.84 万元，2008 年度使用配股募集资金 96,149.86 万元，2009 年使用配股募集资金 10,200 万元，2010 年使用配股募集资金 4,900 万元，2011 年使用配

股募集资金 1,330 万元；2010 年将配股募集资金 3,827.17 万元（含募集资金 2,515.98 万元及利息收入 1,311.19 万元）以及随后产生的利息收入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将原决议向子公司航天东方红卫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 3,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1 年 10 月，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收益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及收益情况详见于 2012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中国卫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2 年 3 月 30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为 23,256.16 万元，2011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并）为 82,060.43 万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366.06 万元。2011 年期末资本公积余额（合并）为 44,844.75 万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49,453.62 万元。

公司拟实施以下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以公司 2011 年末总股本 705,075,9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资本公积转增 2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即送股 70,507,598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41,015,196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253,799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2 年 3 月 30 日

议案六：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公司制度赋予的权力和义务，我们作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1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1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1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开展，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 2011 年董事会决策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对重大投资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在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独立地发表专业意见，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董事会换届、高管人员续聘及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2011 年，我们未提出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动议，也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 | 委托出席（次） | 缺席（次） |
|--------|------------|---------|---------|-------|
| 马忠智 | 10 | 10 | 0 | 0 |
| 汤欣 | 10 | 10 | 0 | 0 |
| 李尊农 | 10 | 10 | 0 | 0 |
| 陈丽京 | 10 | 10 | 0 | 0 |

2.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5 月 15 日、2011 年 9 月 15 日及 201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均按时出席了上述股东大会，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独立董事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四名，分别为金融、经济、会计、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为强化独立董事职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性、提名、选举、更换程序及相关权利及义务。2011 年，公司根据现行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使之更具实效性和可操作性。

另外，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审计（关联交易控制）、提名及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其中对独立董事在委员会中的设置作出明确规定。其中，审计、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同时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二席位。报告期内，我们积极组织各专业委员会召开会议，重点围绕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董事、高管候选人审核及经营层考核等事项进行专项审议，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多角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把关，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严谨性。

三、年度报告方面所做的工作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积极参与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认真做好与公司及年审机构的沟通工作，对年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对公司及重点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全面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的发展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促进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四、募集资金使用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1 年，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审批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根据子公司航天东方红卫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其 100% 股权（含募投项目“卫星综合信息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转让至参股公司航天新商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将原决策向其拨付的 3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针对上述事项，我们进行了多轮讨论研究，从公司战略规划出发，独立对事项的可行性进行判断并发表意见，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

同时，我们按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以《募集资金季度调查表》为基础，核实各项目资金拨付及实施进度情况，并仔细查看募集资金专

户支出明细，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2011 年，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各项工作，主动与公司董事会其他成员及经营层进行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发展现状，并为公司的后续发展献计献策。在此基础上，我们针对金额较大的投资项目、重大关联交易及募投项目转让等事宜召开了现场专项会议，增加与经营层面对面交流的机会，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2.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日常信息披露情况及公司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3. 2011 年，我们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以防范内幕交易为重点，开展培训和学习活动。其中，独立董事汤欣教授作为法律界的专家，以《内幕交易法律制度——原理与案例》为主题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从相关的法律法规入手，分析大量违规案例，进一步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对防范内幕交易的重视程度及合规履职的意识。

2012 年，我们将持续规范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根本出发点，独立、审慎地行使公司赋予的各项权利，促进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

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与支持，我们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忠智、李尊农、汤欣、陈丽京

2012 年 3 月 30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2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公司卫星研制及卫星应用业务的业务特点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采购和销售方面将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简称:集团公司)系统内单位产生持续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单位租赁房屋、设备等,也将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公司 2012 年预计产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采购、租赁和委托服务

(1) 公司的子公司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深圳航天东方红海特卫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小卫星、微小卫星的研制、生产、销售及卫星应用工程系统的设计,为卫星研制的总体单位,部分分系统及配件基于业务特点和产品需要,将向集团公司内部其他单位采购,产生关联采购行为。

公司的子公司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航天恒星空间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等由于科研生产需要,需向关联单位进行零部件采购,也将发生部分关联采购业务。

(2) 公司及子公司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航天东方红海特卫星有限公司、广东航宇卫星科技有限公司、东方蓝天钛金科技有限公司等向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神舟天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汕头电子技术研究所及山东航天电子技术研究所等单位租赁房屋、设备,委托物业服务管理等,将发生关联租赁与委托服务行为。

2、关联销售和提供劳务

公司及子公司深圳航天东方红海特卫星有限公司、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航天恒星空间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广东航宇卫星科技有限公司、东方蓝天钛金科技有限公司等部分业务来自于系统内关联单位,主要是技术研发、产品研制业务及提供劳务,同时也有部分产品向关联单位销售,将发生关联销售行为。

二、关联交易的额度

2011 年公司日常经营性采购、租赁与委托服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11.86 亿元,关联销售和提供劳务总额为 5.43 亿元。由于业务领域的拓宽及规模的增长,预计 2012 年,公司日常经营性采购、租赁与委托服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销售和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

四、主要关联方介绍

公司的关联方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的成员单位。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1日，注册资本：1,112,069.90万元，其业务范围和主要任务为：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主要承担运载火箭、卫星、载人飞船、卫星应用系统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医疗器械、汽车及零部件等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专营国际商业卫星发射服务等。

五、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2年3月30日

议案八：

关于继续执行《金融服务协议》

暨确定 2012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 2011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至 2013 年年末，并确定 2011 年度公司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18 亿元，贷款额度不超过 2 亿元。

201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存款余额最高为 16.5 亿元，2011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10.74 亿元。

经综合考虑多方因素，结合公司实际货币资金状况，2012 年，公司拟确定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不超过 10.8 亿元（低于 2011 年期末货币资金的 50%）；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不超过 3 亿元。

后续，公司将继续做好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工作。一是督促财务公司严格履行在《金融服务协议》中的承诺事项；二是由专门部门定期动态跟踪财务公司运行状况，防范风险；三是公司将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资产的安全性。

由于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的成员单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此金融服务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2 年 3 月 30 日

附件：《金融服务协议》

附件: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协议

甲方: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科技大厦12层 邮政编码: 100081

法定代表人: 李开民

电话: 01068118118 传真: 01068197799

乙方: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航天金融大厦7层 邮政编码: 100035

法定代表人: 吴艳华

电话: 01066498800 传真: 01066498855

为了发挥资金规模效益,减少资金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乙方愿为甲方提供多方面、多品种的金融服务。现甲方与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第1条 基本原则

- 1.1 本协议旨在明确乙方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所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条款及条件。本协议双方可不时修订、补充本协议使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如具备独立的第三方,必须以不低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条款、条件或更优惠的条款及条件执行。
- 1.3 甲方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和衡量各方面条件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决定是否与乙方保持金融服务关系,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第2条 金融服务内容

- 2.1 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或指示向甲方或甲方的分、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1)存款服务;(2)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3)结算服务;(4)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 2.2 乙方在为甲方或甲方的分、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 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 2.2.1 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 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各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成员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同时, 不低于乙方吸收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定的利率;
- 2.2.2 在乙方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0% 执行, 且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各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成员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同时, 不高于乙方向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
- 2.2.3 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 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同时, 不高于乙方向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的水平;
- 2.2.4 乙方为甲方提供结算服务而产生的结算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
- 2.2.5 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乙方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甲方定期提供综合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 2.3 乙方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 保障资金安全, 控制资产负债风险, 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 2.4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 甲方(或甲方促使其他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成员)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金融服务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 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依据并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第3条 陈述和保证

- 3.1 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下述陈述与保证是在本协议签约之日作出的, 并被视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 3.1.1 甲方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的企(事)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并已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年检, 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 3.1.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 3.1.3 甲方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在近一年内的经营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
- 3.1.4 甲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甲方公司章程或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甲方已签订或正在履行的其他任何合同均无抵触;
- 3.1.5 甲方未隐瞒其所涉及的诉讼、仲裁、索赔事件或其他可能危及乙方权益实现的违法违纪事件;
- 3.1.6 甲方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将积极考虑与乙方的合作,视乙方为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
- 3.2 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下述陈述与保证是在本协议签约之日作出的,并被视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 3.2.1 乙方合法设立并有效存在,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具备所有提供服务的相关资质;
- 3.2.2 乙方拥有所需的权力和授权缔结、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及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它任何文件。本协议及任何该等其它文件生效后,将对乙方构成合法、有效、具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及义务;
- 3.2.3 乙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乙方公司章程或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乙方已签订或正在履行的其他任何合同均无抵触;
- 3.2.4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所有乙方订立、交付、履行本协议所需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关或任何其它第三方申领、取得或备案的批准均已授予、取得或完成,且该等批准均是有效的;
- 3.2.5 乙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章程及风险控制规则经营和运作其业务;
- 3.2.6 除经甲方确认并书面同意外,乙方必须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取的有关甲方或其业务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乙方应促使其知情人员承担相同的保密责任;

- 3.2.7 乙方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并在审计报告出具日的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必要时，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将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提供给甲方，但甲方应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 3.2.8 以下情形之一出现时，乙方承诺将于情形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1) 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 (2) 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经营风险等事项；
 - (3) 甲方在乙方存款余额占乙方存款比例超过30%；
 - (4) 乙方的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6个月以上未偿还；
 - (5) 财务公司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的。
 - (6) 乙方出现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重大情形；
 - (7) 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 3.2.9 乙方承诺，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乙方将向甲方全额赔偿甲方所遭受或承担的损失、损害、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责任。

第4条 服务的拓展

- 4.1 乙方视甲方为最重要的客户之一，全力支持其发展，甲方视乙方为最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选择乙方为其办理金融业务的最主要金融机构。双方商定定期进行高层会谈，推动金融服务关系的不断发展和深化。
- 4.2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协议后进一步加强联系，共同督促本协议的贯彻执行。

第5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 5.1 本协议经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订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 5.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仍然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协议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 5.3 本协议有效期满，除非双方同意或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并提前一个月书面

通知对方,本协议将每年自动延期一年。

第6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 6.1 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将整体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 6.2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外,协议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 6.3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国法律。

第7条 附则

- 7.1 本合同中约定的通知,采用电报、传真方式的,一经发出即为已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在投邮三日后,即视为已送达。
- 7.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作成并经协议双方签署。修改及增加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成分。
- 7.3 本协议正式一式 _____ 份,甲方、乙方及 _____ 各执一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 7.4 本协议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甲、乙双方双方在 北京 签订。

甲方:(盖章)

乙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议案九：

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简称：中瑞岳华）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在公司 2011 年的年度审计工作中，中瑞岳华在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深入了解和调查的基础上，按计划顺利开展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就重点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进行充分的沟通，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按约定时间，良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对中瑞岳华 2011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督察，经过与注册会计师的多次沟通，并对已审会计报表进行认真审阅后认为：中瑞岳华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计人员具备较高的职业素质，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12 年审计机构。

公司现拟继续聘任中瑞岳华作为公司 201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综合考虑公司规模增长、合并报表范围扩大，2012 年拟支付中瑞岳华的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70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2 年 3 月 30 日

议案十：

关于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2012 年是上市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第一年，为此北京证监局于年初下发了《关于做好北京辖区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8 号），对相关工作进行部署，要求上市公司在 2012 年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为重点，全面落实内部控制实施工作。为确保内部控制实施的有效性，公司需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其实施意见的要求对公司进行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审计机构将结合整合审计的要求，充分了解与认定有关的交易处理流程，识别出企业层面的控制及业务流程中可能发生的错报风险和相关的控制，测试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并出具恰当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自 2008 年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多年被公司聘请为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情况相对熟悉和了解。同时，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认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资格与能力。鉴于此，公司拟在续聘其为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础上，聘请其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拟支付其年度内部控制专项审计费用 25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2 年 3 月 30 日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张洪太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董事代守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代守仑先生任公司董事期间，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特长和敬业精神，勤勉尽责，在公司战略规划制定、产业布局和发展、公司管理能力提升等诸多方面都作出了卓越贡献，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公司董事会对代守仑先生任职董事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张洪太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

张洪太先生简历：

张洪太，男，1965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曾任西安空间无线电技术研究所科研生产处副处长、处长、副所长、党委书记；2004 年 1 月任西安空间无线电技术研究所所长；2008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副院长。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2 年 3 月 30 日

议案十二：

关于航天投资及航天基金

向航天恒星科技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加快公司卫星应用产业发展步伐，公司拟引入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航天投资）和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航天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航天恒星科技）进行增资，提升航天恒星科技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简称：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卫星应用领域的战略地位，促进航天恒星科技成为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卫星应用的支柱企业，最终使其成为国内卫星应用龙头企业。

本事项已于 2012 年 3 月 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主要内容汇报如下：

一、项目背景

2011 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随着国家大力支持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政策的发布，卫星应用领域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机遇。为加快公司卫星应用发展步伐，公司拟加大投资力度，大力发展卫星通信、卫星导航、卫星遥感产业，形成卫星应用中的三足鼎立产业格局，同时加大产品研制和新领域开发力度，为公司产业化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为了公司更好的持续发展，并通过不断资源配置而达到行业优势地位、充实产业资本的效果，公司拟以增资的方式引入航天投资和航天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提高公司战略地位，优化股本结构，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和产业发展投入，将航天恒星科技打造成为我国卫星应用产业的龙头企业。

二、航天恒星科技基本情况

（一）航天恒星科技简介

航天恒星科技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是中国卫星全资的卫星应用高新技术企业，前身是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 503 所，于 2008 年起进入中国卫星，公司注册资本 31,952 万元。航天恒星科技主要从事卫星应用系统集

成、终端设备制造和卫星运营服务，业务范围涵盖卫星通信、卫星导航、卫星遥感与综合应用、信息传输与处理以及卫星地面运营服务等领域。

在公司 2007 年配股募集资金投入的支持下，航天恒星科技攻克了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综合数字终端”、“高抗干扰图像传输系统”等多个具有产业化前景的产品。

目前航天恒星科技在卫星应用产业各领域均形成了较完整的产业链条，在技术创新、客户资源积累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客户群已经拓展到特定用户及气象、测绘、地震、林业等多个行业，是国内卫星应用行业具有较高影响力的品牌公司。

(二) 评估情况

1. 评估总体情况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航天恒星科技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052121号，尚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确认）。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航天恒星科技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45,591.86万元，价值评估值为67,217.13万元，增值额21,625.27万元，增值率47.43%。

按照收益法评估，航天恒星科技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15,090.00万元，评估增值额69,498.14万元，增值率152.44%。

考虑到航天恒星科技系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较强的研发力量和团队，具有良好的成长性，未来盈利能力较强，收益法能将企业拥有的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及盈利能力等都反映在评估结果中，故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本次增资参照收益法评估值 115,090.00 万元作为航天恒星科技的计价基础。

2. 评估说明

(1) 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折现率。折现率为 13.70%。

(2) 收入预测：本次评估综合 2011 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并参考企业“十二五”规划的盈利预测中的数据进行测算。2017 年起考虑到企业进入稳定发展期，且距基准日年限较长，预测准确性降低，因此主营业务收入考虑维持在 2016 年基础上不再考虑永续期增长。

(3) 成本预测：本次评估对企业未来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综合2011年度营业成本情况，并参考企业提供的盈利预算中的数据进行测算。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航天投资基本情况

航天投资是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注册资本46.9亿元，所有者权益60亿元，管理资金规模90亿元，主要从事产业孵化、资本运作、战略并购、投资融资等业务，法定代表人为张陶。航天投资重点在航天技术应用领域开展投资，目前共控、参股28个子公司，总投资额41亿元。

（二）航天基金基本情况

航天基金由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市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以及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于2010年1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为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吴艳华。航天基金是国内首只专注于航天产业发展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投向主要集中在卫星、运载火箭、航天电子、航天育种等航天产品、航天技术应用产业、航天服务业及其相关领域。

四、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一）提升航天恒星科技战略地位

航天投资是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授权的投资管理主体、资本运作和战略合作的平台，由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联合中国光大集团、中国进出口银行等共18家股东出资设立，管理资金规模90亿元。航天基金是航天投资发起设立并控股的中国第一支专注于航天产业的股权投资基金，首期募集资金50亿元。因此，航天投资和航天基金在航天具有特殊的战略地位和超强的资源配置能力。

经过前期协商，引入航天投资及航天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航天恒星科技后，航天投资、航天基金承诺，除非与中国卫星另外约定，在持股期间不再投资于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与航天恒星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此举将提升航天恒星科技在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卫星应用领域的战略地位，促进航天恒星科技成为体系内卫星应用的支柱企业，最终成为国内卫星应用龙头企业。

（二）促进航天恒星科技“十二五”重点产品的快速推出

“十二五”将是我国卫星应用产业的发展机遇期，航天恒星科技已在技术创新、客户资源积累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并在过去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展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当前，航天恒星科技的卫星应用相关业务正处于全面提升产业化能力和基础设施保障能力的关键阶段，其中以“一体化遥感应用平台研制项目、

新一代 VSAT 系统及机载数据链及系统应用”为代表的研制项目是在其已有核心产品的基础上充分挖掘客户需求、深入结合技术发展趋势形成的“十二五”重点产业化项目。

在航天投资、航天基金与公司战略合作的基础上，以增资方式可以尽快、全面地解决项目资金需求问题，突破核心算法、应用平台软件、系统组网等核心技术，促进航天恒星科技“十二五”重点产品的快速推出，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为三方形成产业整合长效联动机制奠定基础

航天投资作为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的投资公司，具有把握航天卫星应用发展方向的能力。引入航天投资及航天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中国卫星所属企业，不但有利于中国卫星依托两公司的资源，拓展公司所属卫星研制及卫星应用各个领域的行业合作渠道，而且有利于三方发挥各自在资本运作和产业整合方面的长处，在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内外部共同开展卫星应用领域内相关兼并收购合作，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拓展在卫星应用领域的广度和深度，形成航天投资和航天基金进行项目前期投资、项目孵化，中国卫星进行项目的产业发展期投入，确保项目的产品化、产业化发展的产业整合长效联动机制。

五、增资方案

（一）方案概述

本次增资的方案为：航天投资和航天基金两方单独对航天恒星科技进行现金增资，中国卫星不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卫星所持航天恒星科技股比由原 100%下降为 76.67%，航天投资和航天基金成为航天恒星科技的股东，合计持有其 23.33%股份。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按收益法评估确定的航天恒星科技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二）增资定价及金额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052121 号），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航天恒星科技的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11.5 亿元。即每 1 元出资额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3.60 元（净资产值/注册资本）。

航天投资和航天基金将以 35,020.86 万元人民币认购航天恒星科技新增的 9,728.02 万元注册资本，并合计持有增资完成后航天恒星科技 23.33%的股权。其中，航天投资以现金 30,020.86 万元，认缴出资额 8,336 万元，占航天恒星科技出资总额的 20%，航天基金以现金 5,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 1,392.02 万元，

占航天恒星科技出资总额的 3.33%。

增资后，航天恒星科技注册资本由 31,952 万元增至 41,680.02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 31,952.00 | 76.67% |
| 2 |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8,336.00 | 20.00% |
| 3 |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392.02 | 3.33% |
| | 合计 | 41,680.02 | 100% |

（三）资金投向

本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一体化遥感应用平台研制、数据链与系统应用、新一代 VSAT 系统研制等卫星应用领域重点项目。

（四）与合作方达成的主要约定条款

经公司、航天投资和航天基金协商同意，三方以评估价值（编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052121 号）为依据，确定了上述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及比例。同时，三方股东还就增资事项作出如下主要约定：

1. 除非与中国卫星另外约定，航天投资和航天基金保证在持股期间不再投资于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与航天恒星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若后续中国卫星收购航天恒星科技所属子公司股权，各方同意按照目前的评估方法确定。

3. 各方同意，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各股东派出，其中中国卫星提名 4 名，航天投资提名 1 名，董事长由中国卫星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设监事会，监事 3 名，其中中国卫星提名 1 名，航天投资提名 1 名，航天恒星科技民主选举 1 名职工代表作为监事。航天基金作为股东可以派代表列席董事会会议。

4. 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期间的期间损益及相应的权益由中国卫星享有。

（五）增资后航天恒星科技的经营管理架构

航天恒星科技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总理由中国卫星委派，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由中国卫星委派，董事会聘任。

航天恒星科技除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以外的经营管理架构不进行调整。

六、风险分析及对策

航天恒星科技“十二五”发展规划制定了未来几年中经济效益的发展目标，且本次增资后，公司将与航天投资和航天基金共同就航天恒星科技未来的盈利水平对经营管理者确定考核指标。但是，卫星应用产业的主要客户为特定用户和政府、行业用户，国家及行业政策对这些用户的需求和行业从业企业的支持力度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另外，近年来航天恒星科技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及通信业务日益成熟并成功拓展了相关的国际业务，国际业务占其整体业务的比重日益上升，而其前期对于海外经营及海外业务承揽方面的经验缺乏，海外施工经验不足，在国际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存在较多的未知风险。

因此，公司及航天恒星科技将高度重视相关风险，充分利用国家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机遇，多方争取国家支持，并在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关注海外施工、运输、保险及汇率和税收等相关方面的风险，加强对国际项目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加强对海外施工有丰富经验相关人才的储备，同时全面构建风险监控和评价体系，充分控制海外经营风险，为公司国际业务的不断扩展保驾护航；加强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项目毛利率水平，合理控制成本费用，加快遥感平台研制进程，加速数据链系统应用推广，加大 VSAT 系统新产品开发力度，全面提升产业化能力，在较短的时间内确保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

七、本次增资对中国卫星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航天体系内的战略定位，进一步促进公司卫星应用产业的发展壮大；本次增资以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公司的盈利水平不会因本次增资受到明显不利影响，增量资金的进入将应用于航天恒星科技“十二五”期间的重点产业项目，有利于其业绩水平的提升，进而带动公司整体效益的长期持续增长。

八、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投资及航天基金向航天恒星科技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该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

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该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2年3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投资及航天基金向航天恒星科技增资的议案》，并发表了相关意见，认为：1、该议案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所属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公司子公司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2、未发现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出具了《关于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向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财务顾问意见》，认为：

1.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 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投资卫星应用领域重点项目筹集所需资金，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 航天恒星科技增资符合中国卫星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及航天恒星科技与航天投资及航天基金同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控制，故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关于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向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财务顾问意见

2012年3月30日

附件：

关于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 向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财务顾问意见

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质量、充实产业资本，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卫星”）拟通过增资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和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航天基金”），共同投资中国卫星下属子公司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恒星科技”）。航天恒星科技通过增资取得的资金将主要投资于卫星应用领域重点项目。

一、交易方基本情况

1、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航天投资是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资本 46.9 亿元。主要从事产业孵化、资本运作、战略并购、投资融资等业务。

2、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

航天基金由航天投资发起设立并控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航天基金投向主要集中在卫星、运载火箭、航天电子、航天育种等航天产品、航天技术应用产业、航天服务业及其相关领域。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中国卫星、航天投资和航天基金均被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控制，交易方航天投资和航天基金为中国卫星的关联方。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1、本次增资的方案

航天投资和航天基金拟以现金对航天恒星科技进行增资。目前航天恒星科技注册资本为 31,952 万元，增资完成后，中国卫星所持航天恒星科技的股权比例由原 100%下降为 76.67%，航天投资和航天基金合计持有航天恒星科技 23.33%的股权。

2、本次增资的定价及金额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052121 号),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收益法评估确定航天恒星科技的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1.5 亿元。

航天投资和航天基金将以航天恒星科技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以 35,020.86 万元认购航天恒星科技新增的 9,728.02 万元注册资本,即每 1 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为 3.6 元。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航天恒星科技将利用本次股东增资的资金,投资于“一体化遥感应用平台研制”、“数据链与系统应用”、“新一代 VSAT 系统研制”等项目,从而增强技术竞争力,提升产业化能力,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此外,中国卫星可借助战略投资者资本运作与产业整合经验,加强中国卫星在卫星应用领域内的兼并收购。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投资卫星应用领域重点项目筹集所需资金,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方案执行过程需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中国卫星、航天投资和航天基金均被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要求上述关联交易需经中国卫星必要内部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我们认为,航天恒星科技增资符合中国卫星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5 日